

关于印发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中国气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8年10月30日印发的《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气发〔2008〕451号）同时废止。

中国气象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切实履行气象防灾减灾职责，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科学、有力、有序和有效进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和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相关专项预案等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气象局组织全国范围内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的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执行。地震、矿难、疫病等突发

事件处置过程中需要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保障，可参照本预案组织。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中国气象局气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中国气象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负责应急响应的综合协调，有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领导小组：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示精神，部署应急响应气象服务工作；
2. 审核、签发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气象决策服务材料；
3. 检查、指导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单位的工作，决定是否派出现场工作组；
4. 指挥调度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资金及技术装备等资源；
5. 指挥处置气象灾害应急过程中其它重大突发事件；
6. 领导小组成员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和应急工作例会。

局应急办：

1. 组织应急会商和综合研判，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 根据领导小组命令，统一组织、协调各单位气象灾害应急

响应工作，负责协调应急物资、资金等资源调配；

3. 向国务院办公厅及有关部门报送应急响应期间的决策服务信息；

4. 收集和汇总各相关应急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编辑有关应急响应情况摘报，督促各单位的应急响应工作；

5. 组织起草气象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工作总结；

6. 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减灾司：

1. 根据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情况，联合局应急办进行应急会商和综合研判；

2. 组织制作相关决策气象服务材料；

3. 组织开展公众气象服务和专业气象服务；

4. 负责灾情调查、收集及应急气象服务效益评估；

5. 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和应急工作例会；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预报司：

1.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相关预报、预警任务的落实；

2. 负责气象灾害实况、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的制作和汇总；

3. 根据需要，向观测司提出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需求；

4. 组织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加密天气预报或预测会商，组织重

大灾害天气联防；

5. 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和应急工作例会；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观测司：

1. 负责组织各类气象观测资料的收集、传输和处理；
2. 根据预报司需求，负责组织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及资料传

输；

3. 负责组织气象装备的运行、监控、维修和调配；
4. 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和应急工作例会；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

1. 负责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示精神；

2. 统一负责对内对外宣传报道；
3. 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和协调现场报道工作；
4. 负责组织应急科普宣传；
5. 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和应急工作例会；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气象中心、气候中心、卫星中心、信息中心、探测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工作。气科院、报社和华风集团按应急响应要求做好科技支撑、新闻宣传和影视服务工作。

人事司、计财司根据实际需要或领导小组的要求，组建气象应急专家组（专家库），做好气象部门灾情调查和应急救援及灾后重建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关服务中心做好水电保障、医疗卫生、食宿安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五、应急响应规程

（一）应急响应原则。遵循分灾响应、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原则，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及职责分工做好响应工作。

（二）应急响应级别：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设为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四个级别，I 级为最高级别。

（三）应急会商组织。为确定应急响应的种类、级别、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急会商和综合研判，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附录）为应急响应启动的参照标准，综合考虑预警信号、可能影响程度、临近实况监测、发生灾害范围、公众关注程度等多种因素，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具体建议。

（四）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组织应急会商：

1. 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
2. 已发生与气象因素密切相关的重大灾害并造成严重损失；
3. 气象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
4. 应急响应期间需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
5. 需要解除应急响应。

（五）应急会商由局应急办、减灾司、预报司主要负责人，相关直属单位负责人及可能受到气象灾害影响较大的省（区、市）气象局应急办负责人参加。可视情况采取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主要商议启动应急响应种类、级别、范围，是否派出工作组以及其他应急事项。

（六）分管预报服务的局领导、局应急办主任、减灾司司长、气象中心主任根据应急会商结果，联合议定启动应急响应相关事项。

（七）应急响应命令。局应急办根据议定意见，起草应急响应命令并报局领导签发。应急响应命令包括应急响应的启动、变更和解除（含其种类、级别、范围及其它应急事项）。原则上，IV级和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局长签发，II级和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局长签发。

（八）原则上按照气象灾害种类分别启动不同应急响应，当遇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适合不同启动级别时，按灾种最高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九）一般情况下，应急响应启动或变更的级别应从低级到高级逐级进行，必要时可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过程，越级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十）进入应急响应的省（区、市）气象局应按领导小组或当地政府相关要求，根据本地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启动不低于中国气象局应急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降级及解除须提

前报局应急办，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六、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或变更后，领导小组及各相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具体响应程序和详细内容根据响应级别确定。

（一）IV 级响应

签署启动或变更到 IV 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局应急办向有关省（区、市）气象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 IV 级应急响应命令。

应急响应内容：

1. 局应急办全体成员在岗待命，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和变化情况。

2. 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

3. 局应急办向国务院应急办报告有关情况，适时制作《气象局值班信息》；向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通过 NOTES 邮件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通报情况。

4. 减灾司及时分析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向局应急办提出加强预报预警应急措施建议和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5. 其他相关人员在岗待命。

6. 进入应急响应的省（区、市）气象局和中国气象局有关直属单位实行全天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

局应急办报告。

（二）Ⅲ级响应

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Ⅲ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局应急办向有关省（区、市）气象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Ⅲ级应急响应命令。

应急响应内容：

1. 局应急办全体成员在岗待命，保持通信联络，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

2. 局应急办向国务院应急办报告有关情况，适时制作《气象局值班信息》；向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通过 NOTES 邮件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通报情况；每天编制 1 期《气象灾害应急情况摘报》报送领导小组；向领导小组提出加强应急综合措施建议。

3. 减灾司要明确在岗责任人；组织搜集、整理有关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其影响情况，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产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送国务院应急办和有关部委；向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

4. 预报司要明确在岗责任人；及时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跟踪、分析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视情况组织加密天气会商和发布对下指导产品；根据需要向观测司提出应急加密观测需求。

5. 观测司要明确在岗责任人；了解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的有关省（区、市）气象部门重要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

情况，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实施预报司提出的加密和应急移动观测。

6. 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7. 其他有关人员在岗待命，保持手机开通。

8. 进入应急响应的省（区、市）气象局和中国气象局有关直属单位实行全天应急值守和负责人带班制度，每天 16 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

（三）Ⅱ级响应

签署启动或变更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局应急办向有关省（区、市）气象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和有关工作要求。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司和直属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进入响应的单位要明确应急岗位责任人，制定领导带班和应急值班安排，及时启动加密观测，有关应急装备进入待命状态，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服务。

应急响应内容：

1.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参加中央气象台天气会商和加密会商。

2. 局应急办根据需要每天举行应急工作例会，通报工作情况并研究部署应急工作任务；向国务院应急办报告情况，适时制作《气象局值班信息》；向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通过

NOTES 邮件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通报情况；每天编制 1 期《气象灾害应急情况摘报》报送领导小组，必要时增加编报频次；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加强应急综合措施建议。

3. 减灾司及时组织收集、整理有关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其影响情况，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产品；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分析工作，组织制作专题服务材料，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送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向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变更建议；每天 16 时向局应急办书面报告气象应急服务工作情况。

4. 预报司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跟踪、分析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每天适时增加一次天气会商，及时组织发布对下指导产品；做好信息网络保障组织；根据需要向观测司提出应急加密观测需求；每天 16 时向局应急办书面报告预报预警工作情况。

5. 观测司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的省（区、市）气象局重要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排除故障；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安排部署应急观测和网络保障任务；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预报司提出的加密和应急移动观测；每天 16 时向局应急办书面报告观测网络运行情况。

6. 办公室统一安排组织对外宣传，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情况和舆情，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进展，

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每天 16 时向局应急办书面报告新闻宣传工作情况。

7. 进入应急响应的省（区、市）气象局以及中国气象局有关直属单位实行全天应急值守和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每天 16 时向局应急办报告情况，必要时根据命令增加报告时次，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预警预报信息、服务情况、应急响应工作情况等，遇有突发事件随时向局应急办报告。

8. 领导小组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气象服务和灾害防御工作，必要时调配有关应急设备和团队前往应急服务一线。

（四）I 级响应

签署启动或变更 I 级应急响应命令后，局应急办立即向有关省（区、市）气象局、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传达 I 级应急响应命令和有关工作要求。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立即进入应急响应工作状态，局应急办根据工作需要，调集各相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进入响应的单位制定应急岗位排班表，主要负责人 24 小时带班，有关岗位 24 小时值班，取消所有休假安排，应急岗位人员全体到位，随时准备加密观测和设备保障，应急移动装备及专家团队根据需要赶赴现场。

应急响应内容：

1.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立即到达工作岗位，参加中央气象台天气会商和加密会商；领导小组组长在岗，随时签发向党中央、国

务院以及有关部门的重要报告材料；根据最新情况随时研究决策应急事项。

2. 局应急办根据需要每天举行应急工作例会，通报工作情况并根据领导小组要求部署应急任务；向国务院应急办报告情况，适时制作《气象局值班信息》；向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动态，通过 NOTES 邮件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各应急响应单位通报情况；每天编制 1 期《气象灾害应急情况摘报》报领导小组，必要时增加编报频次；遇有重大情况，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按指示办理；随时检查、督促各应急响应单位工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协调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加强应急综合措施建议。

3. 减灾司组织收集、整理有关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及其影响情况，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产品；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分析，滚动制作专题服务材料，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送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向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变更建议；每天 16 时向局应急办书面报告气象服务工作情况，遇有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4. 预报司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跟踪、分析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每天适时增加两次天气会商，及时组织发布对下指导产品；做好信息网络保障组织；根据需要向观测司提出应急加密观测需求；每天 16 时向局应急办书面报告预报预警工作情况，遇有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5. 观测司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的省(区、市)气象部门重要

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排除故障；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安排部署应急观测保障任务；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对关键地区重要装备的保障，负责实施重大观测设备的跨省调度；组织实施预报司提出的加密和应急移动观测；每天 16 时向局应急办书面报告观测运行情况，遇有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 办公室统一安排组织对外宣传，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情况和舆情，及时向局应急办报告；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进展，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每天 16 时向局应急办书面报告新闻宣传工作情况。

7. 进入应急响应的省（区、市）气象局以及中国气象局有关直属单位实行全天应急值守和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每天 16 时向局应急办报告情况，必要时根据命令增加报告时次，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预警预报信息、服务情况、应急响应工作情况等，遇有突发事件随时报告。

8. 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参加突发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人事司组织从各单位抽调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支持团队。

9. 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气象服务和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情况调配应急移动车和应急支持团队参与响应省（区、市）气象局的服工作，必要时可从其他省（区、市）气

象局抽调人员或装备协助应急响应工作的省(区、市)气象部门工作。

七、信息公布

(一)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二)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电视直播、发布新闻通稿、组织现场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三)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强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应急响应和服务工作等情况。

八、后期处置

签署应急响应解除命令后,应急响应各单位自动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业务运行和管理状态。

(一)IV级、III级应急响应终止后,进入应急响应各单位及时做好总结。II级和I级应急响应终止后,进入应急响应各单位在应急响应终止后2日将总结报送局应急办,由局应急办汇总形成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总结报领导小组。如有必要,局应急办可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中期评估。

(二)应急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和各单位对本次响应过程和工作成效进行分析总结或小结,为预案修订和完善做好准备。

九、预案管理

(一)本预案由局应急办管理。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各应急响应单位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发现应急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局应急

办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各省（区、市）气象局和各直属单位可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单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响应工作流程。

（三）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解释。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附录：

ICS 07.060
A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116—2010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Grade of severe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emergency response

2010-01-20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QX/T 116—2010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cmp.cma.gov.cn>
发行部:010 68409198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1 字数:30千字
2010年5月第一版 2010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35029 5463 定价:8.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2
3.1 台风	2
3.2 暴雨	2
3.3 暴雪	3
3.4 寒潮	4
3.5 海上大风	4
3.6 沙尘暴	4
3.7 低温	4
3.8 高温	5
3.9 气象干旱	5
3.10 霜冻	5
3.11 冰冻	5
3.12 大雾	6
3.13 霾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蒲福风力等级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气象中心、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中国气象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国家气候中心、辽宁省气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曲晓波、孔期、山翠英、张柱、宗志平、乔林、许映龙、郑江平、廖要明、戴廷仁。

引 言

中国是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气象灾害占有所有自然灾害的70%以上,常给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根据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结果,以统一、量化的标准为规范,确定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为国家级气象部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预案提供重要依据。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级气象部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预案,可供相关防灾减灾部门和地方气象部门参考。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台风 typhoon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一般称为热带气旋,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在这里按照习惯上的说法,将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统称为台风。

2.2

暴雨 torrential rain

24 h 降雨量大于等于 50 mm,或 12 h 降雨量大于等于 30 mm 的雨。

2.3

暴雪 snowstorm

24 h 降雪量大于等于 10 mm,或 12 h 降雪量大于等于 6 mm 的雪。

2.4

寒潮 cold wave

冬半年引起大范围强烈降温、大风天气,常伴有雨雪的大规模冷空气活动,使气温在 24 h 内迅速下降达 8℃ 以上的天气过程。

2.5

海上大风 sea gale

海面上蒲福风级平均达到或超过 9 级(平均风速为 20.8 m/s ~24.4 m/s)的风。

注:蒲福风力等级表见附录 A。

2.6

沙尘暴 sandstorm

强风扬起地面的尘沙,使空气浑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km 的风沙现象。

2.7

低温 low temperature

在农作物(含经济林果)生长期,出现较长时间平均温度持续低于常年同期平均温度,造成农作物生长发育速度延缓;或在农作物对低温反应敏感的生育期间,出现日平均气温降到农作物能够忍耐的温度下限以下的降温天气过程,造成农作物生理障碍或结实器官受损;最终导致农作物不能正常成熟、采收而减产或品质、效益降低的农业气象灾害现象。

2.8

高温 high temperature

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 的天气,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的天气过程。

2.9

气象干旱 meteorological drought

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气象干旱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2.10

霜冻 frost injury

生长季节里因气温降到 0℃ 或 0℃ 以下而使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不管是否有霜出现。

2.11

冰冻 freezing weather

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2.12

大雾 heavy fog

悬浮在贴近地面的大气中的大量微细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使水平能见度降低到 500 m 以下的天气现象。

2.13

霾 haze

悬浮在空中肉眼无法分辨的大量微粒,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0 km 的天气现象。

3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3.1 台风

3.1.1 IV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预计未来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 级~9 级)登陆或影响我国沿海;或热带风暴已经对我国沿海海面及陆地造成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1.2 I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预计未来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 级~11 级)登陆或影响我国沿海;或强热带风暴已经对我国沿海海面及陆地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1.3 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预计未来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13 级)登陆或影响我国沿海;或者台风已经对我国沿海海面及陆地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1.4 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预计未来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 级~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登陆或影响我国沿海;或者强台风、超强台风已经对我国沿海海面及陆地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2 暴雨

3.2.1 IV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48 h 预警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 a)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或其他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 b) 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 c) 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 d)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3.2.2 I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 a)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或其他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 b)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 c)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较大洪水;
- d)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 e)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3.2.3 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 a)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或其他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 b)一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 c)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d)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e)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3.2.4 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可能持续:

- a)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大面积城乡渍涝或其他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 b)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 c)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 d)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e)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3.3 暴雪

3.3.1 IV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雪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导致交通、电力、通信受到一定影响,牧区牲畜安全受到威胁,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3.2 I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雪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导致交通、电力、通信受到较大影响,牧区牲畜安全受到较大威胁,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3.3 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雪黄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导致交通、电力、通信受到重大影响,牧区牲畜安全受到重大威胁,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3.4 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雪橙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暴雪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导致交通、电力、通信受到特别重大影响,牧区牲畜安全受到特别重大威胁,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4 寒潮

3.4.1 IV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2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寒潮天气仍将持续;或者寒潮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对热带、亚热带经济林果、农作物、水产养殖、畜禽生产及北方设施农业等造成一定损失,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4.2 I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2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寒潮天气仍将持续;或者寒潮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对热带、亚热带经济林果、农作物、水产养殖、畜禽生产及北方设施农业等造成较大损失,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4.3 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2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寒潮天气仍将持续;或者寒潮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对热带、亚热带经济林果、农作物、水产养殖、畜禽生产及北方设施农业等造成重大损失,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5 海上大风

3.5.1 I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海上大风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2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海上大风黄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海上大风天气已经出现,可能或已经对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过往船舶安全、交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5.2 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海上大风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2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海上大风黄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海上大风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在沿海地区出现较高风暴潮潮位,可能或已经对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过往船舶安全、交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6 沙尘暴

3.6.1 IV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沙尘暴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沙尘暴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沙尘暴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导致空气污染,使交通运输、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6.2 I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沙尘暴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沙尘暴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导致空气污染,使交通运输、群众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7 低温

3.7.1 IV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低温蓝色预警,或者低温天气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和经济林果产量形成有一定影响的、并且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日平均气温降到农作物能够忍耐的温度下限以下的降温天气过程。

3.7.2 I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低温黄色预警,或者低温天气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产量形成有较大影响的、并且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日平均气温降到农作物能够忍耐的温度下限以下的降温天气过程。

3.8 高温

3.8.1 IV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连续两天发布高温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2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高温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一定威胁,农作物生长受到一定影响,城乡用电量开始紧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8.2 I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连续两天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2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高温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中暑患者开始增多,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大影响,城乡用电比较紧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8.3 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连续两天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72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高温黄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高温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重大威胁,中暑患者明显增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城乡用电明显紧张,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9 气象干旱

3.9.1 I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连续三天发布气象干旱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七天干旱天气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干旱已经造成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多个大城市正常供水受到较大影响。

3.9.2 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连续两天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七天干旱天气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干旱已经造成3~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或一个大城市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多个大城市正常供水受到重大影响。

3.9.3 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七天干旱天气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干旱已经造成五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或两个大城市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多个大城市正常供水受到特别重大影响。

3.10 霜冻

3.10.1 IV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霜冻蓝色预警,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将出现可能对当季主要农作物产生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霜冻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对当季农作物产生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11 冰冻

3.11.1 I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冰冻黄色预警,预计未来72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冰冻黄色以上预警标准,或者冰冻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对交通运输、电力供应、人类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11.2 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冰冻橙色预警,预计未来72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冰冻黄色以上预警标准,或者冰冻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对交通运输、电力供应、

人类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12 大雾

3.12.1 IV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大雾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大雾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大雾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12.2 III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大雾蓝色预警以上标准;或者大雾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13 霾

3.13.1 IV级响应启动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霾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48h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霾蓝色预警标准;或者霾天气已经出现,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地区可能或已经对交通运输、人类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蒲福风力等级表

表 A.1

风力级数	名称	相当于空旷平地上标准高度(10 m)处的风速		
		n mile/h(节)	m/s	km/h
0	静稳	小于1	0~0.2	小于1
1	软风	1~3	0.3~1.5	1~5
2	轻风	4~6	1.6~3.3	6~11
3	微风	7~10	3.4~5.4	12~19
4	和风	11~16	5.5~7.9	20~28
5	清劲风	17~21	8.0~10.7	29~38
6	强风	22~27	10.8~13.8	39~49
7	疾风	28~33	13.9~17.1	50~61
8	大风	34~40	17.2~20.7	62~74
9	烈风	41~47	20.8~24.4	75~88
10	狂风	48~55	24.5~28.4	89~102
11	暴风	56~63	28.5~32.6	103~117
12	飓风	64~71	32.7~36.9	118~133
13		72~80	37.0~41.4	134~149
14		81~89	41.5~46.1	150~166
15		90~99	46.2~50.9	167~183
16		100~108	51.0~56.0	184~201
17		109~118	56.1~61.2	202~220

参考文献

- [1] 大气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大气科学名词(第三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 [2] 朱乾根,林锦瑞,寿绍文. 天气学原理和方法(第三版). 北京:气象出版社,2000
 - [3] GB/T 19201—2006 热带气旋等级.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
 - [4] GB/T 20480—2006 沙尘暴天气等级.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
 - [5] GB/T 20484—2006 冷空气等级.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
 - [6] GB/T 20481—2006 气象干旱等级.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
 - [7]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http://www.gov.cn/yjgl/2006-01/11/content_21049.htm
 - [8] 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国办函[2009]120号
-

主题词：气象 灾害 应急预案△ 通知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11年6月24日印发

校对：张柱

(共印15份)